

乐山市金口河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金河长制办发〔2025〕1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转发《乐山市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彝族乡政府，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部、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河长制办发〔2025〕1号）要求，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保护，确保行洪畅通及防洪安全，现将《乐山市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转发你们，请迅速行动，认真抓好落实，并于2025年2月18日前将阻水问题及整改清单（见附件）报送区河长制办公室完成系统填报。

附件：关于印发《乐山市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河长制办发〔2025〕1号）

乐山市金口河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乐山市金口河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乐山市河长制办公室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山市水务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

文件

乐河长制办发〔2025〕1号

关于印发《乐山市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川河长制办发〔2025〕1号）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保护，确保行洪畅通及防洪安全，我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乐山市阻水

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迅速行动，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年1月24日

乐山市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 清理整治实施方案

近年来，受极端气候影响，我国洪涝灾害多发频发，防汛形势严峻复杂，一些地方发生堤防决口等险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河道是洪水下泄的通道，河道内大面积种植阻水片林和高秆作物、修建围堤，严重束窄河道、壅高水位、阻碍洪水下泄，是导致决口的主要原因之一。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补齐防汛短板弱项，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2025年5月，对我市纳入全国水利普查名录河道（无人区除外）的阻水片林、高秆作物，修建围堤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和集中清理整治，相关事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河湖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是当前影响防洪安全的重大隐患、薄弱环节，依法依规清理整治河道内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行洪突出问题，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切实扛牢防洪安全政治责任。

二、工作安排

（一）迅速安排部署。

各地各部门要将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

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作为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的重点，按照市级实施方案要求迅速安排部署。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要主动提请河湖长牵头组织开展清理整治，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建立河长挂帅、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开展摸底排查。

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园林等部门，通过卫星遥感图斑解译等信息化技术，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河流为单元，对辖区内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道（无人区除外）管理范围内的片林（一般指数量较多、成片栽植、面积大于1亩的林木）、高秆作物（株高一般在1.5—2米的农作物，主要包括玉米、高粱等），以及围堤等开展全面排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重点掌握片林位置、面积、权属（国有、集体、个人等）、类别（公益林、商品林等）、地类、有无林权证，高秆作物位置、面积、土地属性（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土地权属（集体经济组织、家庭承包等）、种植种类，围堤位置、长度、高度等信息。根据排查情况，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对存在问题的河流逐条开展研判，科学分析计算束窄河道、增加糙率、影响河势、壅高水位等问题，建立阻水问题清单。

（三）明确整改方案。

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施其职，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分区分类制定清理整治方案，逐个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清理整治措施、完成时限、牵头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县级河长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位于行洪河道主槽、设计标准洪水对应行洪断面内的阻碍行洪片林、高秆作物、围堤应依法依规清理整治，排除阻碍，恢复行洪能力；对具有涵养水源、增强生物多样性等维护生态功能的片林，应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分析研判，以维护生态效益为主，适度开展清理采伐；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妥善处理群众利益、社会稳定等问题。

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于2025年2月20日前将阻水问题及整改清单（见附件）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并通过四川省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河湖四乱-县区自查管理”模块完成系统填报。

（四）限期清理整治。

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按照阻水问题及整改清单，依法依规开展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对于防洪重点河段、问题突出河段、人口聚集的中小河流和山区河道，力争2025年主汛期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其中，严重阻碍行洪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要立行立改。对于短期难以完成清理的，按照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要求，明确清理整治方案，落实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实行挂账监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完成时限原

则上不得晚于 2025 年年底。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清理整治工作坚持市级相关部门统筹监管，各县（市、区）、乐山高新区落实属地责任抓好工作。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清理整治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按时收集报送清理整治情况。市级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清理整治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县级河长制办公室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力量全面排查，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对重点、难点问题，要提请相关河长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清理整治任务落实落地。对于清理整治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汛期因阻水片林等突出问题导致堤防决口、洪水淹没等重大问题的，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的意见》（水河湖〔2024〕242号）开展调查处置。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清理整治标准，按照河湖“清四乱”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确保河道行洪通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规范耕地、林地管理，制定采伐政策、保障采伐限额、核发采伐证，调整玉米、高粱等高秆作物种植结构等方面提供政策指导和支持，确保问题排查整改到位。对于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地方防汛指挥机构要责令设障者对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进行限期清除，采取必要的强行清除和紧急处置。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好清理整治工作的方式方法，切实保障群众权益，做好舆情应对工作，避免发生不良社会影响。要加强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让群众理解洪水的危害性、防洪安全的重要性，知晓种植阻碍行洪的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行为，引导群众提升防洪意识、河湖保护意识。

附件：阻水问题及整改清单

附件

阻水问题及整改清单

表 1-1.阻水片林问题及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序号	所在位置				经纬度 (中心点坐标)		面积 (m ²)	林木权属 (国有、 集体、个 人等)	森林类别 (公益 林、商品 林等)	地类(乔木 林地、竹林 地、灌木林 地、疏林地 等)	有无 林权 证或 不动 产权 证	权属 人 (发 证时 间)	自查新 增问题 事件编 码(例: D32212 108230 0632)	问题描述 (包括责 任主体、 问题类 别、产生 时间等)	整 改 方 案	牵 头 整 改 单 位	整 改 责 任 人	整 改 时 限	备 注	
	市 州	县 区	乡镇、 村组	所在 河流	经度	纬度														
1																				
2																				
3																				
4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县（区、市）河长制办公室如实填报并汇总；

2. 已失效的林权证/产权证视为“无林权证/产权证”。

表 1-2.高秆作物问题及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序号	所在位置				经纬度		面积(m ²)	土地属性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	土地权属(集体经济组织、家庭承包等)	种植种类	自查新增问题事件编码(例：D322121082300632)	问题描述(包括责任主体、问题类别、产生时间等)	整改方案	牵头整改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备注	
	市州	县区	乡镇、村组	所在河流	经度	纬度												
1																		
2																		
3																		
4																		
5																		

填表说明：本表由县（区、市）河长制办公室如实填报并汇总。

表 1-3.围堤问题及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序号	所在位置				经纬度		长度 (m)	高度 (m)	自查新增问题事件编码 (例: D322121082300632)	问题描述 (包括责任主体、问题类别、产生时间等)	整改方案	牵头 整改 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 时限	备注	
	市 州	县区	乡镇、 村组	所在 河流	经度	纬度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本表由县（区、市）河长制办公室如实填报并汇总。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乐山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水利厅文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川河长制办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
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的通知》(第161

号)要求,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保护,确保行洪畅通及防洪安全,我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迅速行动,认真抓好落实。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1月16日

四川省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 清理整治实施方案

近年来,受极端气候影响,我国洪涝灾害多发频发,防汛形势严峻复杂,一些地方发生堤防决口等险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河道是洪水下泄的通道,河道内大面积种植阻水片林和高秆作物、修建围堤,严重束窄河道、壅高水位、阻碍洪水下泄,是导致决口的主要原因之一。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补齐防汛短板弱项,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2025年5月,对我省纳入全国水利普查名录河道(无人区除外)的阻水片林、高秆作物,修建围堤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和集中清理整治,相关事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河湖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是当前影响防洪安全的重大隐患、薄弱环节,依法依规清理整治河道内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行洪突出问题,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切实扛牢防洪安全政治责任。

二、工作安排

(一) 抓实安排部署

各地各部门要将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作为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的重点，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迅速安排部署。市、县河长制办公室要主动提请河湖长牵头组织开展清理整治，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建立河长挂帅、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开展摸底排查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通过卫星遥感图斑解译等信息化技术，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河流为单元，组织对辖区内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道(无人区除外)管理范围内的片林(一般指数量较多、成片栽植、面积大于1亩的林木)、高秆作物(株高一般在1.5—2米的农作物，主要包括玉米、高粱等)，以及围堤等开展全面排查。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问题分析研判，重点掌握片林位置、面积、权属(国有、集体、个人等)、类别(公益林、商品林等)、地类、有无林权证，高秆作物位置、面积、土地属性(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土地权属(集体经济组织、家庭承包等)、种植种类，围堤位置、长度、高度等信息。根据摸底排查情况，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对存在问题的河流逐条开展研判，科学分析计算束窄河道、增加糙率、影响河势、

壅高水位等问题,建立阻水问题清单。

(三)明确整改方案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分区分类制定清理整治方案,逐个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清理整治措施、完成时限、牵头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县级河长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位于行洪河道主槽、设计标准洪水对应行洪断面内的阻碍行洪片林、高秆作物、围堤应依法依规清理整治,排除阻碍,恢复行洪能力;对具有涵养水源、增强生物多样性等维护生态功能的片林,应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分析研判,以维护生态效益为主,适度开展清理采伐;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妥善处理群众利益、社会稳定等问题。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于2025年2月24日前将阻水问题及整改清单(见附件)报送省河长制办公室,并通过四川省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河湖四乱-县区自查管理”模块完成系统填报。

(四)限期清理整治

各市(州)按照阻水问题及整改清单,依法依规开展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对于防洪重点河段、问题突出河段、人口聚集的中小河流和山区河道,力争2025年主汛期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任务,其中,严重阻碍行洪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要立行立改。对于短期难以完成清理的,按照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要求,明确清理整治方案,落实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实行挂账监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完成时限原

则上不得晚于 2025 年年底。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清理整治工作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落实属地责任。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清理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按时报送清理整治情况。省直有关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清理整治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力量全面排查,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对重点、难点问题,要提请相关河长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清理整治任务落实落地。对于清理整治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汛期因阻水片林等突出问题导致堤防决口、洪水淹没等重大问题的,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与处置的意见》(水河湖〔2024〕242号)开展调查处置。

(二)强化工作协同。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要严格执行清理整治标准,加强对县(区、市)的业务指导,按照河湖“清四乱”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确保河道行洪通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规范耕地、林地管理,制定采伐政策、保障采伐限额、核发采伐证,调整玉米、高粱等高秆作物种植结构等方面提供政策指导和支持,确保问题排查整改到位。对于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地方防汛指挥机构要责令设障者对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进行限期清除,采取必要的强行清除和紧急处置。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好清理整治工作的

方式方法,切实保障群众权益,做好舆情应对工作,避免发生不良社会影响。要加强水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让群众理解洪水的危害性、防洪安全的重要性,知晓种植阻碍行洪的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行为,引导群众提升防洪意识、河湖保护意识。

附件:阻水问题及整改清单

附件

阻水问题及整改清单

表 1-1.阻水片林问题及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序号	所在位置			经纬度 (中心点坐标)		面积 (m ²)	林木权属 (国有、集体、个人等)	森林类别 (公益林、商品林等)	地类(乔木林地、竹林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等)	有无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权属人 (发证时间)	自查新增问题 事件编码(例: D32212 108230 0632)	问题描述 (包括责任主体、问题类别、产生时间等)	整改方案	牵头整改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备注		
	市州	县区	乡镇、村组	所在河流	经度														纬度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市(州)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县(区、市)河长制办公室如实填报并汇总;

2. 已失效的林权证/产权证视为“无林权证/产权证”。

表 1-2.高秆作物问题及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序号	所在位置				经纬度		面积 (m ²)	土地属性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	土地权属 (集体经济组织、家庭承包等)	种植种类	自查新增问题 事件编码(例: D32212108230 0632)	问题描述(包括 责任主体、问题 类别、产生时间 等)	整改方案	牵头整改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备注		
	市州	县区	乡镇、 村组	所在 河流	经度	纬度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本表由市（州）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县（区、市）河长制办公室如实填报并汇总。

表 1-3. 围堤问题及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序号	所在位置				经纬度		长度 (m)	高度 (m)	自查新增问题事件编码 (例: D322121082300632)	问题描述 (包括责任主体、问题类别、产生时间等)	整改方案	牵头整改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备注	
	市州	县区	乡镇、村组	所在河流	经度	纬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表说明：本表由市（州）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县（区、市）河长制办公室如实填报并汇总。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